

► 笔尖上的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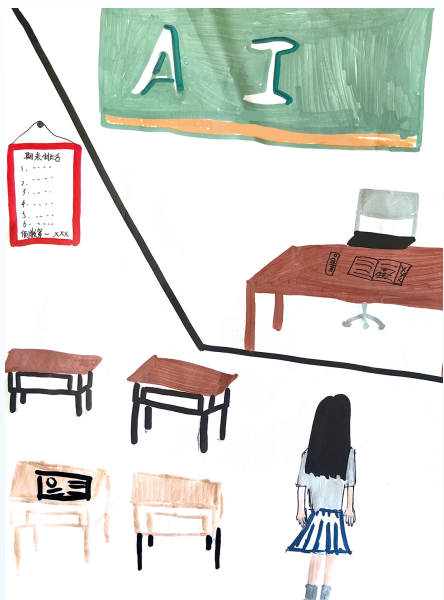
课堂脑洞“漫”游



▲ 平衡 赵嘉音(12岁)



▲ 无题 刘禹辰(12岁)



▲ 老师去哪儿了? 李施墨(12岁)

《讽刺与幽默》报大连嘉汇研习基地
(大连王府外国语学校)供稿
指导教师: 杨德龙

► 漫画民法典

出租微信号 违法吗?

编绘 | 文鲁工作室



出租微信号
面临多重风险，
勿贪小利
成为违法犯罪
活动的帮凶。

民法典第111条、第1034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实名注册的微信号包含公民个人信息，因此，租售微信号的行为将可能威胁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个人合法权益。租售微信号本质上是网络黑灰产业链为了借普通用户身份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逃避监管追踪而布设的陷阱。用户如果明知用于不法用途，却仍然租售微信号，就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